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72號

聲請人 春天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聰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7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7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蔡秀貞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001	益鉉企業有限公司 廖聰年	第一商業銀行大里分行	110年3月31日	98,921元	EH0000000